

\_\_\_\_(日/進)\_\_\_\_系(所)\_\_\_\_組(班) 學號：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

範例

輔 仁 大 學							原校名稱：			教學單位主管 審查意見	教 務 處 複 審
開 課 代 碼 全 稱	科 目 名 稱 (不得簡稱)	選 別	上 學 期 准 抵 學 分	期 次	下 學 期 准 抵 學 分	期 次	科 目 名 稱 (不得簡稱)	總 學 分 數	成 績		
D-ST00-00082 (全人教育中心科目)	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	通	2	00	—	—					
學分總計		學生簽名：					學系主管簽核：			院長或進修部主任簽核：	

- 注意事項：1.填表前請詳閱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，申請時須附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或「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正本」，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研究所學分抵免，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「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」(須經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證明)，隨申請文件提出，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2.開課代碼全稱須含部別、開課單位及科目代碼等全部資料，開課代碼填寫不全或錯誤，致註冊組無法核准抵免時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學期課：期次為“00”。學年課：上學期期次為“01”，下學期期次為“02”。
- 3.免修軍訓：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持證明文件至軍訓室(日間部學生至野聲樓2樓YP216室，進修部學生至進修部大樓2樓ES201室)申請：①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②服常備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④年齡屆滿36歲。⑤外國學生。⑥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(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)⑦大專畢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。